

刑法学总论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高职高专法学教材系列

主 编 周京英 陈 鸿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法学教材系列

刑法学总论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主 编 周京英 陈 鸿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总论 / 周京英, 陈鸿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1079 - 794 - 8
(高职高专法学教材系列)

I. 刑… II. ①周…②陈…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1692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54 千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79 - 794 - 8/D · 88

总定价: 59.80 元 (一套两册)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刑法学总论》编写人员

主 编 周京英 陈 鸿

副主编 邓 岩 李文玉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辉 邓 岩 邢 冰

朱萍萍 李文玉 吴日新

张雪琳 陈 鸿 周京英

康 菲 谢素珺

前 言

刑法学是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一门重要主干课程。为了适应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的法律专业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要，我们组织了刑法学专业的部分骨干教师编写了本套高职高专类刑法学教材。

本教材突出表现为“三个统一”：第一，吸收了截至2006年10月我国最新的刑事立法内容、刑事司法解释以及成熟的刑法理论，同时又涵盖了刑法学所有重要原理和当前适用的全部罪名，凸显了教材内容的时代性、稳定性与完整性的统一；第二，论述以简洁为基调，突出刑法理论通说，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同时又对重要概念、重点罪名进行了系统概说与对比阐述，疑难之处辅之以简短案例，较好地体现了教材论述的简要性、透彻性与实践性的统一；第三，结构完整，排列规范，每章前均有学习要求，后有要点小结，注重内容与法律条文的对应衔接，较好地体现了教材结构的独立性、规范性与配套性的统一。本套教材不仅适合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的法律专业作为教材使用，而且对司法工作者、法学专业自考者以及其他法学爱好者均具参考价值。

这套教材分《刑法学总论》《刑法学分论》两册。《刑法学总论》由主编、副主编共同讨论审改，最后由主编定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为序）：

- 李文玉：导言、第十九章；
- 吴日新：第一章、第十四章；
- 朱萍萍：第二章、第十二章；
- 谢素珺：第三章、第四章；
- 周京英：第五章；
- 张雪琳：第六章、第八章；
- 邢 冰：第七章；
- 陈 鸿：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 康 菲：第十三章；

邓 岩：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马 辉：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和科研部门的研究成果与文献资料，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同行的大力帮助与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忱！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促，本书难免有不足和缺陷，真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7年1月

导 言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及对刑事立法、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研究对象是对一门学科定义的基础，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同时，刑法学还要研究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问题。19世纪前的刑法学，其研究范围非常广泛，涉及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切问题，诸如犯罪原因、实体刑法规范、刑事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后来，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逐渐形成了现行的研究对象。这一特定研究对象就将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犯罪侦查学、犯罪学、监狱法学等同属于刑事法律科学的其他学科区别开来了。

刑法学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照研究的范围，刑法学有广义刑法学与狭义刑法学之分。广义刑法学也称为刑事法学，是指包括刑法学在内的与刑法学有密切关系的刑事法律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监狱法学等学科；狭义的刑法学，仅指以现行实体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从基本内容和相互关系上探讨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按照研究的方法，刑法学可分为历史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按照研究对象的地域，刑法学可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

二、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体系是指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事物或思想构成的一个整体。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指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理论学说体系，是对刑法学的知识内容加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理论上的结构形式。

刑法学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因此，刑法体系是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础。刑法体系是指刑法规范的体系，即以刑法典为主体，以特别刑法、附属刑法规范为补充的法律规范体系。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刑法体系基本上就是刑法典体系。刑法典体系是法律条文的体系，是依据法律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

系，按照一定的原则和逻辑关系排列起来的。我国现行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篇，每篇之下，又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项等层次。

作为建立在刑法体系基础之上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基本参照刑法典法律条文的一般规定，按照理论的内在逻辑关系，并照顾到叙述的方便而进行排列的，但又超越了刑法的体系。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分为刑法学总论体系和刑法学分论体系。

本书为《刑法学总论》，将系统论述刑法学理论总论体系的内容。本书共设十九章，具体章节内容依次是：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概述、犯罪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故意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概述、刑罚体系、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刑罚消灭。至于刑法分论体系的章节内容及其排列，将在《刑法学分论》一书中进行阐述。

三、刑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刑法学与相关学科之间既有严格的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

2
1. 刑法学与犯罪学。犯罪学是以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虽然刑法学与犯罪学都研究犯罪这一社会现象，但刑法学并不直接研究犯罪原因，而犯罪学则是以研究犯罪原因为根本任务的；刑法学研究的犯罪预防着眼于以刑罚为手段的特殊预防，而犯罪学则着眼于全方位的一般预防；刑法学与犯罪学虽然研究的范围不尽一致，但刑法学的基本理论离不开对犯罪原因的分析，而犯罪学则须以刑法学对犯罪的研究为基础。

2.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研究认定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属于程序法。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研究认定犯罪的标准和刑事责任的承担，属于实体法。

3. 刑法学与刑事侦查学。刑事侦查学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侦查学研究如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是正确适用刑法的前提。刑法学研究如何认定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也指导刑事侦查。

4. 刑法学与刑事执行法学。刑事执行法学是以监狱法等刑事执行法为研究对象，研究如何执行生效的刑事判决、裁定的学科。刑法学研究刑罚执行的一般问题，但对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具有指导作用。

5. 刑法学与外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是以其他各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而刑法学则是以本国的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6. 刑法学与国际刑法学。国际刑法学是以有关国际上现存的刑法规范和国际刑事合作等问题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国际刑法学既研究实体法规范又研究程序法规范，它是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相结合而产生的学科。

目 录

前 言	(1)
导 言	(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与功能	(2)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4)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8)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9)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1)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1)
第四章 犯罪概述	(24)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本质	(24)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27)
第三节 罪与非罪的区分界限	(29)
第五章 犯罪构成	(32)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32)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35)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37)
第六章	犯罪客体	(40)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4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41)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43)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4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4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8)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4)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7)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60)
第八章	犯罪主体	(63)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63)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65)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72)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7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76)
第二节	犯罪故意	(78)
第三节	犯罪过失	(82)
第四节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84)
第五节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	(87)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89)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95)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95)
第二节	正当防卫	(98)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5)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形态	(113)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13)
第二节 犯罪预备形态	(115)
第三节 犯罪未遂形态	(117)
第四节 犯罪中止形态	(120)
第五节 犯罪既遂形态	(123)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2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2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3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34)
第四节 单位共同犯罪	(138)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140)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40)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41)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47)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150)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5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与实现	(152)
第三节 单位的刑事责任	(154)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15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与特征	(156)
第二节 刑罚功能与刑罚目的	(158)
第十六章 刑罚体系	(163)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163)
第二节 主刑	(164)
第三节 附加刑	(17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办法	(176)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	(179)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79)
第二节 累犯	(184)
第三节 自首与立功	(186)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90)
第五节 缓刑	(194)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198)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98)
第二节 减刑	(200)
第三节 假释	(202)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	(206)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06)
第二节 时效	(207)
第三节 赦免	(209)
参考文献	(21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本章学习要求]

1. 掌握刑法的概念与任务；
2. 理解刑法性质、功能及其解释；
3. 了解刑法的人权价值和刑法的体系。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的概念有形式概念和实质概念之分。从形式上看，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实质上看，刑法是指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公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对犯罪人如何适用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是一个历史范畴。

形式上的刑法又有狭义和广义之别。狭义刑法是指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刑法典。在我国，刑法典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我国现行刑法典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79年7月1日通过、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广义刑法包括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刑法修正案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保持现有刑法典主体内容基本不变的基础上，集中针对某些刑法条文所作的补充修改法案。单行刑法又称特别刑法，是专门规定某种或某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刑罚的单行法律文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也是对刑法典的补充和修改。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

二、刑法的性质

研究刑法的性质，主要是为了将刑法与其他法律区别开来。刑法的性质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

反映，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并与之相一致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刑法。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之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因而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而非资本主义类型的刑法。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国的刑法与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在同一法律体系中的阶级性质是完全相同的，但是，它们的法律属性却有重大区别。这一区别是由刑法所规定的内容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来决定的。其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最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层次，是从整体上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和保护。民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的经济关系。民法、行政法等基本部门法律都以社会关系中的某一方面作为其调整对象。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当它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时，刑法就会将其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因此，刑法是其他法律部门得以实施的有力后盾。第二，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不同。刑法规定的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不但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政治权利、财产权利，甚至还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权利。民事制裁方法、行政制裁方法，虽然具有强制性、严厉性，但其程度明显不及刑法。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与功能

一、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国家制定和运行刑法所追求的目标，是刑法目的的展开。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该条规定，我们可以将刑法的任务概括为如下四个方面：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这是我国刑法规定的首项任务。国家安全、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关乎一个国家的根本利益和生存发展。因此，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规定在分则第一章，而且规定最严厉的刑罚。犯本章罪适用刑罚时，还必须附加或单处剥夺政治权利。

（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以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公共财产、公民私人财产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各种侵犯公共财产、公民私人财产的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都动摇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以，刑法对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规定了包括死刑在内的较重刑罚。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各项基本权利，包括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人权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行为规定了包括死刑在内的相应刑罚，这表明刑法要用刑罚同侵犯人权的犯罪作斗争，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人民群众的和谐生活与社会主义的和谐建设都要以社会的安定有序为前提。因此，国家必须构建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为此，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用刑罚同这些犯罪作斗争，以维护我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二、刑法的功能与人权价值

（一）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功能又称刑法的机能，是指刑法规定本身对社会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

理论界通常认为，刑法的基本功能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规制功能。规制功能又称规律功能、规范功能，是指刑法具有规范人的行为的功能。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评价功能，即刑法以法律形式确定犯罪与刑事责任、刑罚的关系，否定了犯罪的社会价值，表明国家对犯罪行为的谴责；二是意思决定功能，即刑法通过对犯罪行为作出否定评价，要求人们抑止犯罪决意，不要实施犯罪行为。

2. 保护功能。刑法保护功能是指刑法保护合法权益不受犯罪侵害。任何犯罪对合法权益都会造成侵害，刑法通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从而保护合法权益。

3. 保障功能。刑法保障功能是指刑法规范着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有罪的人不受法外制裁。我国刑法实行罪刑法定的

原则,规定了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罚。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国家不得追究刑事责任和行使刑罚权。已经构成犯罪的人,国家也必须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处以相应的刑罚,不能超出刑法的规定而给予额外的处罚。

(二) 刑法的人权价值

人权问题是世界性热门问题。人权保障水平是评价一国文明进步的主要标准。刑法由于其所保护利益的广泛性和重要性及其对违法制裁的严厉性,因而对全面保障人权有重要意义。

刑法的人权价值可由刑法的功能体现出来。我国现行《刑法》较修订前的1979年《刑法》在人权保护方面已有明显进步。

1. 从规制功能来说,现行刑法规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活动,体现了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如禁止酷刑、侮辱刑;实行罪刑法定原则,对类推制度、重法溯及既往的效力、不定期刑、习惯法、模糊用语等均绝对排斥。

2. 从保护功能来说,刑法维护社会利益关系及其秩序,维护社会利益、公民利益和共同利益,加大了对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保护力度。如对正当防卫制度的强化,放宽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设立特殊防卫权,强化对被害人及其他守法公民的人权保障,并有效地制止不法侵害。制裁侵犯公民权益的犯罪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是刑法保护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从保障功能来说,通过实行罪刑法定原则,限制国家刑罚权的发动,实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一罪不二罚原则,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实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保障有罪的人罚当其罪。在刑罚设置中贯彻人道主义刑罚原则,保留我国独创的体现人道的“管制”刑种和“死缓”这一特殊死刑执行制度。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一) 刑法体系的概念

一部刑法包含诸多内容、诸多规范。将这些内容进行分类、排列,组成一部完整的、系统的刑法典,就形成刑法的体系。因此,所谓刑法的体系就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综观现代世界各国刑法,一般都采用总则和分则的结构形式。而在18世纪以前,刑法体系尚未建立,并无总分则之分,一般只规定具体的犯罪和具体的刑罚。随着刑法科学的发展,逐步总结出一些带共同性的原则、理论,如故意犯罪的形态、共同犯罪、刑种和量刑原则等。立法者将这些带有共同性的内